附件3：

星级企业培育组织发动工作要求

根据江苏省工业信息安全防护星级企业培育工作安排，2021年星级企业培育组织发动工作要求如下：

1、星级企业培育工作遵循企业自愿参加的原则，优先在各类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中遴选。

2、本次培育工作优先服务2021年新申报省工信厅试点示范项目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主要是2021年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升级版企业、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以及2021年省级智能制造示范车间企业。

3、积极鼓励2018年以来获得国家、省、市工信部门认定的各类信息化基础较好的工业企业和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参加培育工作。主要包括：智能车间（工厂）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及培育企业、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企业、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工业互联网发展示范企业、服务型制造示范及平台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建设能力专家评估企业等。